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貢氏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1. 09. 0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10. 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11. 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11. 17 發布修正第十條

- 一、宗旨：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戲劇學系(下稱本系)為獎勵本系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學生，訂定本要點。
- 二、名稱：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貢氏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
- 三、獎助學金管理：
 - (一) 本獎助學金於民國九十六年設立，基金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交由本校專戶存入銀行，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如有餘額者，滾入基金。
 - (二) 為使本獎助學金能有效使用，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並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事宜。
 - (三) 為永續利用本獎助學金，嘉惠學子，於一〇六年轉為永續基金。
- 四、獎助對象：本系二年級以上(含)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
- 五、名額與金額：暫定每學年四名，視該年度申請狀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名額及獎助金額。
- 六、金額：每名伍仟元。
- 七、申請資格：凡符合第四點所定之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在三點零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八、申請手續：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由本系辦公室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一份，家境清寒者請另附證明一份，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九、審核手續：本系辦公室收齊學生申請資料後，由本系系主任召開管理委員會共同審核，以決定當年之名額及受獎人名單。
- 十、領取本校傳鐘獎學金或臺大校長獎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十一、本獎助學金基金之保管委請本校全權處理並核發。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96.10.1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09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22 第25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2.26 第25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0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9.21 第26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6 第26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25 第29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26 第3105次行政會議通過